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sup>th</sup>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一、问题 2：关于公司业务.....	9
二、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25
三、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36
四、《审核问询函》其他补充事项.....	51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挂牌	指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申请人、公司、天基股份	指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基有限	指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人前身
湖北致能	指	湖北致能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申请人股东
武汉天基	指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天基环境	指	武汉天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绿碳	指	湖北绿碳生态有限公司，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碳环	指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湖北油环	指	湖北油环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规则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挂牌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0103658 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指派的经办律师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计机构
长江保荐/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证字【2024】第 0271 号

**致：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天基股份本次挂牌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新增事实情况，本所律师在对天基股份本次挂牌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

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须与本所律师已经为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

##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基准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规定，针对基准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申请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申请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申请人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申请人参与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基准日之前已

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其他事项和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正文

###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一、问题 2：关于公司业务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废弃油脂从事生物质能源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及其副产品植物沥青等。（2）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武汉碳环生态有限公司为武汉市城管委提供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餐厨废弃物处理后形成的废油脂可作为原料用于继续生产生物柴油，餐厨废弃物处理过程中形成的沼气通过发电装置发电并上网销售给电网公司。公司与武汉市城管委签订了 28 年的特许经营协议。

请公司：（1）①结合公司业务分类与产品分类的对应关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收入构成等情况，分别补充披露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及其副产品植物沥青等不同类型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②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部分补充披露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说明公司在生产环节具体采用的生产制造方式、所需生产设备及人员情况。③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2）说明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方式，支付对价、支付方式及具体金额情况，公司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取得及经营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若存在，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①结合公司业务分类与产品分类的对应关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收入构成等

情况,分别补充披露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及其副产品植物沥青等不同类型的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②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部分补充披露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说明公司在生产环节具体采用的生产制造方式、所需生产设备及人员情况。③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一)公司业务分类与产品分类的对应关系、公司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等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生物柴油和工业级混合油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90%。植物沥青及其他产品为生物柴油生产过程中的联副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公司不同类型业务和产品的对应关系等相关情况

(1)公司业务分类与产品分类的对应关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收入构成等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以废弃油脂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等资源化产品,同时基于自身技术和资质优势,拓展城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和再利用业务。按照具体业务形式,公司综合利用废弃油脂从事生物质能源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业务可分为生物质能源销售和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业务。从具体产品来看,公司的生物质能源销售业务的具体产品包括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及其副产品植物沥青等,公司的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业务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包括为政府部门提供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服务并将处理所得资源化产品销售给下游生物质能源制备企业。公司业务分类与产品分类的对应关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类型	与产品分类的对应关系	在业务链条的位置	主要责任和风险	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	与业务匹配生产及物流情况

<p>生物质能源销售</p>	<p>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等生物质能源产品及其副产品植物沥青等。</p>	<p>公司业务属于生物质能源的生产与销售，产业链分为上游原料收集、中游加工制备、下游产品应用三个环节。产业链上游原料多数来源于废弃油脂，国内废弃油脂来源分散，主要来自餐馆、酒店、食品和植物油加工企业等。公司处于行业产业链中游，主要向下游客户提供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等生物质能源产品。</p>	<p>公司承担的主要责任系按照客户的需求为其生产品质合格的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等生物质能源产品。承担的主要风险系公司无法按期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品质和参数的产品。</p>	<p>公司上游采购渠道复杂，主要包含个体户、中间商、餐厨废弃物处理厂、海外进口等渠道；公司生物质能源销售业务的下游客户为燃料油生产销售企业及化工企业等终端客户，及部分贸易商，公司植物沥青等副产品直接客户为建材制造及贸易、化工品制造企业等，终端客户主要为建筑建材、道路建设、化工品制造等单位或企业。</p>	<p>原材料废弃油脂主要由供应商直接发往公司汉川工厂进行生产加工，部分供应商如餐厨垃圾处理厂，由公司上门取货并自行运输至公司汉川工厂；公司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出口以FOB为主，少量客户为CIF方式。FOB方式下，货物由工厂送至码头的运费由公司承担，码头到客户方的海运费由客户承担，CIF方式下，货物由工厂送至客户码头的运费由公司承担，货物出境前产生的港杂费包括装卸费、港务费、代理费、报关费等也由公司承担。</p>
<p>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业务</p>	<p>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天基和武汉碳环接收武汉市各区城市管理执行局供应的餐厨废弃物，提供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并收取服务费；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形成的废弃油脂产品销售给母公司用作生产工业级混合油和生物柴油的原料，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沼气用于发电自用、余量上网销售。</p>	<p>公司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业务属于生物质能源再生利用产业链的上游原料收集环节，主要为政府提供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服务，并向下游生物质能源制备企业提供原料。</p>	<p>承担的主要风险是公司无法按期提供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餐厨垃圾废弃物处理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整体解决方案，从而面临合同违约、款项无法收回等风险。</p>	<p>公司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的客户为政府部门，具体为武汉市城管委，处理所得废弃油脂的客户为母公司天基生物，沼气用作发电满足自用后余量上网；公司进行该项处理服务业务的餐厨垃圾原料为武汉市城管委免费提供。</p>	<p>公司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服务的餐厨垃圾原料为武汉市城管委负责运送至公司，处理所得废弃油脂产品由子公司负责运送至母公司汉川工厂。</p>

报告期，公司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物质能源销售	生物柴油	65,005.30	80.96%	33,627.50	55.28%
	工业级混合油	10,133.10	12.62%	23,322.12	38.34%
	植物沥青及其他产品	4,237.38	5.28%	2,932.78	4.82%
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		917.56	1.14%	944.78	1.5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b>80,293.33</b>	<b>100.00%</b>	<b>60,827.18</b>	<b>100.00%</b>

(2) 公司各项业务的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及合作模式

经核查，公司各项业务的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及合作模式的具体情况

如下：

主营业务类型	业务实质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合作模式
生物质能源销售	通过对废弃油脂的综合再生利用，生产和销售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等生物质能源产品及其副产品植物沥青等。	公司生物柴油直接客户为境外的燃料油的生产销售企业；公司工业级混合油直接客户主要包括境外的燃料油生产销售企业及化工企业，部分为贸易商；公司植物沥青等副产品直接客户为建材制造及贸易、化工品制造企业等。	公司生物柴油终端客户为境外的燃料油的生产销售企业；工业级混合油终端客户为境外的燃料油生产销售企业及化工企业；植物沥青等副产品终端客户主要为建筑建材、道路建设、化工品制造等单位或企业。	基于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其销售满足其质量标准要求的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等生物质能源产品。
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	根据特许经营相关协议约定，按照餐厨垃圾废弃物处理量向特许经营授予方收取废弃物处理运营费用，确认运营服务收入和利润，同时将处理后得到的废弃油脂销售母公司用作生产生物质能源，沼气用作发电，取得销售收入和利	公司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的客户为政府部门，具体为武汉市城管委；处理所得废弃油脂的客户为母公司天基生物，沼气发电的客户为国家电网。	公司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的终端客户为政府部门，具体为武汉市城管委；处理所得资源化产品的终端客户为母公司天基生物。	公司通过 BOO 特许经营方式从事餐厨垃圾废弃物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为政府客户提供餐厨垃圾废弃物处理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并基于下游生物质能源制备企业客户的产品需求，向其销售满足其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理后

	润。		的资源化产品。
--	----	--	---------

(3) 公司各项业务的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及业务开展方式  
 经核查, 公司各项业务的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及业务开展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类型	具体应用场景	业务周期	业务目标客户	业务开展方式
生物质能源销售	<p>生物柴油可直接作为燃料使用或与化石柴油以一定比例掺混用于燃料能源领域, 也可以制备为生物基材料应用于下游多个行业; 工业级混合油可以继续用于生产生物柴油, 亦可与生物柴油成品一并直接销售给下游燃料油及化工企业, 用于燃料油或其他化工产品生产; 副产品植物沥青主要应用于建筑业、道路建设以及工业等多个方面。</p>	<p>公司与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客户达成交易意向后, 即与客户签署购销售合同, 同时启动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流程, 其中: 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 从发布采购需求到供应商送料到厂一般 5 天, 而且公司会保留适量的材料库存; 单批次产品生产周期一般为 2 天, 出口销售的产品通过汽运和水运相结合的方式运输至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存储, 运输时长约为 3-5 天; 临时性存储时长受诸多因素影响, 包括客户需求量、船务公司的时间安排等; 海运时间一般为 60 天。</p> <p>植物沥青等副产品为客户到厂自提, 业务周期主要涵盖公司生产环节, 一般为两天左右。</p>	<p>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目标客户为境外的燃料油生产销售企业及化工企业及部分相关贸易客户; 植物沥青等副产品目标客户主要为建筑建材、道路建设、化工品制造等单位或企业。</p>	<p>基于客户的产品需求,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其销售满足其质量标准要求的产品。在签订合同后, 由公司根据合同具体要求进行原料材料、产品生产并向客户供货。</p>

<p>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p>	<p>满足政府部门的城市餐厨垃圾处理需求</p>	<p>餐厨废弃物送到厂区后,公司当天即进行处理。</p>	<p>城市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目标客户为项目当地各级城管委部门等,同时处理后得到的废弃油脂销售给天基生物、沼气发电自用后余量出售给国家电网</p>	<p>1、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授予公司特许经营权; 2、武汉市各区域城管委将餐厨废弃物送至厂区,过磅、称重后进入车间进行处理; 3、与各区域城管委核对数量并办理开票、收款等结算程序。</p>
---------------------	--------------------------	------------------------------	---	---

”

**(二)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部分补充披露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说明公司在生产环节具体采用的生产制造方式、所需生产设备及人员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通过综合利用废弃油脂从事生物质能源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公司产品包括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及其副产品植物沥青等,产品广泛用于清洁能源和生物基绿色化学品等领域。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武汉碳环生态有限公司为武汉市城管委提供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餐厨废弃物处理后形成的废油脂可作为原料用于继续生产生物柴油,餐厨废弃物处理过程中形成的沼气通过发电装置发电并上网销售给电网公司。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下游客户以终端客户为主,公司生物柴油产品技术指标优于国内BD100标准,达到欧盟EN-14214标准,产品绝大部分出口欧盟多国,与壳牌、嘉吉、GREENERGY FUELS LTD、英国石油公司、嘉能可等国际能源巨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贸易合作关系,在欧洲市场享有广泛的美誉度。通过直销的模式与下游大型客户直接建立业务关系,既能更好地了解客户需求并提供优质的产品,又能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具体的商业模式和相关流程参见本节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商业模式保持稳定，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商业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  
公司各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如下：

主营业务类型	采购模式	销售模式	研发模式
生物质能源销售	<p>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废油脂、甲醇和辅料等。公司的废油脂供应商包括直接从事废油脂收集业务的个人（个体户）及企业。由于国内地沟油的收集主要从餐饮或食品加工等企业的下水道或隔油池进行，工作环境恶劣、劳动强度大、人力成本高等，加之我国现阶段对废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不规范和健全，一直以来以个人经营为主，2023年供应商类型包括个体经营部、餐厨废弃物处理厂、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和棕榈酸化油供应商等。采购部履行采购审批后，与供应商按约定的价格签署采购合同。个体经营部和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这一类供应商一般送货到厂，餐厨废弃物处理厂、棕榈酸化油供应商一般由公司至指定地点自提并承担运费成本。原料到厂后，由磅房称重、抽样化验，检验合格后办理材料入库。</p>	<p>公司产品销售有出口和内销两种方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公司核心产品生物柴油主要出口欧洲等国际国内市场，用于与化石柴油的掺混调合，境外客户主要为燃料油的生产销售企业，部分销往国内；公司工业级混合油产品主要销售到欧洲等国际市场。公司销售部人员通过商务拜访等商务拓展方式获取潜在客户信息并进行公司产品推介，公司产品经客户检测达标后，公司与客户进行具体商务谈判并签订合作协议，之后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安排生产和执行采购计划。</p>	<p>公司以自研项目为主，技术中心是公司专门负责研发工作的部门，技术中心主要围绕各种废油脂生产工艺提升研究和生产过程关键技术的研究，致力于新工艺开发和产品提质，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应用性能，具体包括应用基础研究、新工艺小试、中试、扩大中试、生产工艺优化提升、新产品研发等研发应用任务。</p>

主营业务类型	采购模式	销售模式	研发模式
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	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置的餐厨废弃物由武汉市各区域城管委免费供应。	子公司接收武汉市各级城管委供应的餐厨废弃物，提供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并收取服务费；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形成的废弃油脂资源化产品销售给天基生物、沼气用作发电满足自用后余量出售给国家电网	子公司以自研项目为主，主要围绕餐厨垃圾处置工艺研究处置过程中的关键技术，致力于新工艺开发和提升得油率，即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品回收率。

公司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差异情况如下：

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的生物质能源销售业务主要采购废弃油脂原材料，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业务运营期间的原材料主要由武汉市各级城管委免费供应，建设期间主要采购设备、建材及施工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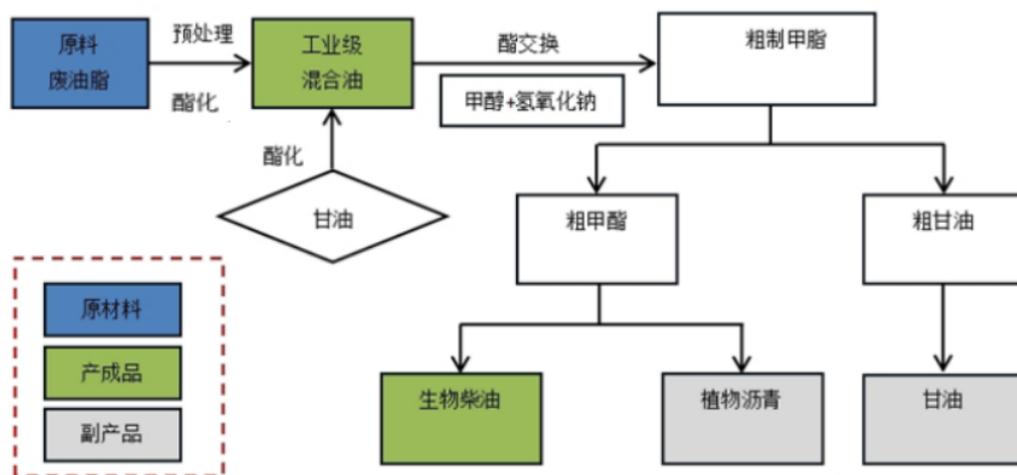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的生物质能源销售业务是公司向客户销售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等生物质能源产品及其副产品，公司的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业务则是向政府部门提供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在研发模式方面，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生物质能源销售业务的相关研发工作主要围绕各种废油脂生产工艺提升研究和生产过程关键技术的研究，致力于新工艺开发和产品提质，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业务的相关研发工作则主要围绕餐厨垃圾处置工艺研究处置过程中的关键技术，致力于新工艺开发和提升得油率。

### 3、公司各类型业务在生产环节具体采用的生产制造方式、所需生产设备及人员情况

公司生物质能源销售业务利用废油脂生产工业级混合油和生物柴油，公司产品为大规模批量生产，生产设备主要包括连续脂化系统、甲脂蒸馏系统、蒸馏塔等，可以实现进料至出料的无间断生产。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生物质能源业务的生产人员共 49 人。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业务生产过程中主要应用到的设备包括预处理除臭系统设备、厌氧消化系统设备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业务的生产人员共 35 人。其主要生产流程包括：城市生活垃圾进入车间生产线，进行必要的处置程序，主要包括粉碎、分拣，将餐厨废弃物中的塑料袋、饮料瓶等无机物分离出来，剩下的有机物继续高压冲洗除油去盐，然后加热脱水分离出生物油。”

**(三)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产品及服务的功能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及服务的功能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及服务功能
天基生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及其副产品植物沥青等。生物柴油可直接作为燃料使用或与化石柴油以一定比例掺混用于燃料能源领域，也可以制备为生物基材料应用于下游多个行业。工业级混合油可以继续用于生产生物柴油，亦可与生物柴油成品一并直接销售给下游燃料油及化工企业，用于燃料油或其他化工产品生产。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武汉碳环生态有限公司为武汉市城管委提供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
卓越新能	卓越新能的主营业务为以废油脂资源从事生物柴油及生物基新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生物柴油、工业甘油、生物酯增塑剂、环保型醇酸树脂。生物柴油是国际上公认的可再生零碳清洁能源，主要用于动力燃料和生物基材料领域。生物酯增塑剂是一种无毒、环保、可降解的新型塑料增塑剂，已逐步在环保健康制品领域得到青睐。工业甘油作为化学中间体用于涂料、树脂、造纸、制革等以及汽车防冻剂等。环保型醇酸树脂可用于各种油漆的生产，是油漆行业的主要成膜基料。

公司名称	产品及服务功能
嘉澳环保	嘉澳环保主营业务是环保增塑剂及稳定剂、生物质能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环保增塑剂及环保稳定剂、生物质能源。公司环保增塑剂具有无毒、环保等优势，未来将会逐渐替代传统增塑剂，广泛应用于塑料玩具、电线、电缆、人造革、医用器材、地板及墙壁贴面、建材、汽车及包装材料等。公司生物质能源主要是生物柴油，生物柴油作为生物质燃料，可以广泛应用于重型卡车、远洋货轮、航空航天、工业供热等大功率作业环境中，是化石柴油的优良替代品，可以有效助力化石燃料实现“碳中和”。
朗坤环境	朗坤环境主营业务包含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和合成生物智造业务，公司主要产品有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业务、生物能源业务、HMOs(母乳低聚糖)。公司在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领域深耕多年，采用菌种构建、酶工程，结合微生物发酵技术及生物酶法技术等生物技术，已经实现了对各类生物质废弃物的处理和深度资源化，并生产生物柴油、绿色电力、沼气等各类资源化产品，公司现有 34 个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其中 21 个已投入运营，并拥有 5 个日处理规模 1,000 吨以上的项目。公司生物能源业务主要为生物柴油，公司生产的生物柴油产品出口至欧洲、北美、日本、新加坡等市场。公司 HMOs(母乳低聚糖)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保健品领域。
隆海生物	隆海生物主营业务为生物柴油、植物沥青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生物柴油、植物沥青。公司以废弃油脂资源为原料发展生物柴油产业，实现了地沟油的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为消费者提供一种可再生的减碳清洁能源。

从上述对比可见，在生物质能源产品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核心产品均为生物柴油，公司除生物柴油外，还有部分工业级混合油出口业务，卓越新能、嘉澳环保除生物柴油外，还有生物基材料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朗坤环境和公司在产业链上游的废弃油脂回收领域有布局。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生物质能源再生利用产业链中，具备各自相应的竞争优势，公司在产业链上游拓展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 2、产品及服务的工艺流程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工艺流程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工艺流程
天基生物	生物柴油生产方面，公司工艺路线为酯化—酯交换法，公司在充分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成熟装备技术的基础上，开发了高效利用废弃油脂的纳米甘油连续酯化生物柴油工艺装备技术，该技术具有环保、绿色、清洁、高效和连续的特点。 餐厨废弃物运至项目地，公司在自身技术研发的基础上采用“预处理+湿式厌氧发酵+沼气净化+发电上网”工艺，具体包括高压分离、湿式厌氧发酵、加热脱水等流程，将餐厨废弃物和城市有机垃圾进行全资源化处理。

卓越新能	开发了连续化制备高品质酯基生物柴油的核心技术（催化甲酯化），可适应各种废弃油脂原料，通过自主创新的工艺和设备，生产出满足不同应用领域需求的酯基生物柴油产品。 同时开发了针对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的废弃油脂原料预处理工艺技术，可实现烃基生物柴油生产装置的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开发了废弃油脂制备烃基生物柴油兼产生物航煤的工艺技术。
嘉澳环保	公司生物柴油生产的工艺核心系酯交换反应，将地沟油等废弃油脂在温度、压力等特定反应条件下，利用先进的催化技术，用甲醇取代油脂中的甘油基团结构，反应制成直链结构的脂肪酸酯，再将脂肪酸酯进一步精馏切割，冬化处理，根据不同用途要求，制成符合欧盟 EN14214 结构的生物柴油制品和环保增塑剂原料脂肪酸甲酯产品。
朗坤环境	生物柴油生产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 LBD 生物柴油生产技术，采用改进版两步酸碱法实现废弃食用油脂高效转化生物柴油，适用于餐厨垃圾、动物固废处理等产生的粗油脂及地沟油等废弃油脂，不受酸值影响，适用范围广，生物柴油产品质量高。 在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方面，公司采用菌种构建、酶工程，结合微生物发酵技术及生物酶法技术等生物技术，已经实现了对各类生物质废弃物的处理和深度资源化。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LHP 超高压分离技术、LCJ 厌氧发酵技术、及 LRT 高温灭菌脱水技术。
隆海生物	生物柴油生产方面，原材料及辅助材料进入生物柴油生产线后经原料油预处理、酯化反应、酯交换反应、减压精馏、甘油处理等步骤后得到生物柴油及副产品。公司生产工艺稳定，生产出来的产品质量稳定，受到客户信赖及好评。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年报、朗坤环境招股说明书、隆海生物公开转让说明书

以废油脂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目前行业内普遍采用的工艺为预酯化或脱脂肪酸后酯交换技术、催化甲酯化技术。从上述对比可见，在生物质能源产品生产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物柴油生产工艺路线和流程方面各有不同，公司采用酯交换法，部分可比公司如嘉澳环保与公司工艺路线相似，部分可比公司如卓越新能与公司工艺路线不同，但业内可比公司目前核心产品均为酯基生物柴油，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如卓越新能、嘉澳环保正在拓展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的工艺技术。

在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方面，公司与朗坤环境在生产工艺路线和流程方面均主要包括分离、发酵、高温脱水等环节。业务规模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朗坤环境现有 21 个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已投入运营，并拥有 5 个日处理规模 1,000 吨以上的项目，业务布局在全国多个省份的重点城市和地区展开，公司该项业务目前主要聚焦武汉地区。

### 3、产品及服务的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工艺流程方面的对比情况如

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专利数量	发明专利数量
	研发费用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研发费用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卓越新能	14,900.50	5.30%	20,065.67	4.62%	231	37
嘉澳环保	4,238.96	1.59%	9,191.12	2.86%	80	29
朗坤环境	6,072.22	3.46%	5,832.11	3.21%	168	11
隆海生物	9.66	0.08%	31.43	0.14%	11	5
行业平均	6,305.34	2.61%	8,780.08	2.71%	123	21
天基生物	1,335.95	1.66%	1,548.86	2.53%	74	11

注 1: 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卓越新能、嘉澳环保、朗坤环境、隆海生物专利数量来自于其 2023 年年度报告; 朗坤环境未披露截至 2023 年末的发明专利数量, 其发明专利数量来自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 为 2023 年 3 月末的数据。

从研发投入情况来看, 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业务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具有一定差距, 其研发费用金额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有一定差距, 但明显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隆海生物,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上市公司嘉澳环保接近。从专利情况来看, 公司专利总数和发明专利数量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经营规模总体较小所致, 但公司专利总数和发明专利数量明显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隆海生物, 其发明专利数量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朗坤环境相同。

综上, 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生物质能源再生利用产业链中, 具备各自相应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产业链上游拓展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工艺流程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在研发投入金额、专利总体数量及发明专利数量方面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但明显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隆海生物, 且在研发投入占比、发明专利数量方面与部分上市公司接近。

二、说明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方式, 支付对价、支付方式及具体金额情况, 公司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取得及经营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 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方式, 支付对价、支付方式及具体金额情况

## 1、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权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特许经营协议》等资料，2012年7月，武汉市城市管理局（现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就武汉市餐厨废弃物处置特许经营权 B00 项目（一期）进行公开招标选择投资人，武汉天基为中标人，因此武汉天基取得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方式为公开招标。

根据武汉天基与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现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会于 2014 年 9 月签订《武汉市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由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授权武汉天基融资、设计、建设和运营武汉市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接受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提供的餐厨废弃物，进行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并收取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费。因此，武汉天基取得的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权为向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提供餐厨垃圾处置服务并向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收取服务费，不涉及向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支付对价的情形。

## 2、二期项目特许经营权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二期工程 PPP 项目合同》等资料，2020 年 10 月，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作为采购人对“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工程二期 PPP 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武汉天基为被邀请方。因此武汉天基取得二期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武汉天基与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于 2021 年签订的《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工程二期 PPP 项目合同》，二期项目采用 BOO 运作方式实施，由武汉天基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服务，并通过向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收取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费以及向第三方收取经营性收入获取本项目的投资回报。因此，武汉天基取得的二期项目特许经营权也不涉及向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支付对价的情形。

## **（二）公司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取得及经营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与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签署的服务合同，武汉天基按采购人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制定的采购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和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在运营过程中，武汉天基依据服务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并收取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费，与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对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及纠纷，且项目实施主体均取得了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公司取得了包括武汉市江夏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武汉市江夏区生态环境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处罚的记录。

因此，公司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取得及经营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三、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若存在，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公司为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注册编码	有效期至
1	申请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GR202242002194	三年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湖北孝感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4726712	长期有效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200601907	长期有效
4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200601907	长期有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武汉海关驻仙桃办事处	4210966265	长期有效
6		《排污许可证》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市分局	914209847881596814001Q	2028.7.17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汉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44209840107602	2026.8.23
8	武汉天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GR202042001889	三年
9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武环处2023002	2042.9.17
1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	鄂交运管许可武汉	2027.04.26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注册编码	有效期至
		《经营许可》		字420115102052号	
11		《排污许可证》	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	91420115688808621 F001Q	2028.11.21
1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	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	4201152021字第 00050号	2026.10.12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	JY34201150115558	2026.4.20
14	天基 环境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 性清扫、收集、运输 服务许可证》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武环生 20240502005	2025.3.23
15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经营许可》	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	鄂交运管许可武汉 字420115101477号	2027.04.26
16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 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 会	2024001	2042.9.17
17	武汉 碳环	《排污许可证》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 分局	91420115MA49PN6 XXH001Q	2028.10.23
1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	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	4201152023字第 00249号	2028.10.15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质能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检索相关法律法规，从事该行业不涉及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许可得情形；鉴于公司主要为外销业务，公司已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外销所必要的备案或登记；武汉天基取得的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特许经营权已与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已取得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情况，亦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的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各业务的采购、销售、生产、研发等情况，了解公司各业务实质、供应商群体、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等，了解公司在项目实施中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等相关情况、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收入构成等情况，了解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优劣势等情况；

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公司年报、招股书、公转书等公开资料，了解行业内公司相关业务所处的行业产业链情况及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情况，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判断各类业务在行业业务链条中的位置，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型、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信息，同时结合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分析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3、查阅公司特许经营权相关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特许经营协议》《PPP项目合同》等；

4、获取并查阅公司的经营资质及认证证书，了解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5、查阅相关合规证明，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以及是否因超越资质、范围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公司业务分类和产品的对应关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情况、收入构成情况、各项业务的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各项业务的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及业务开展方式等具体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公司各项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以及在生产环节具体采用的生产制造方式、所需生产设备及人员情况等具体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具有一定差异，相关差异与公司业务情况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同类型业务在生产环节具体采用的生产制造方式、所需生产设备及人员情况与公司业务需求匹配。

3、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生物质能源再生利用产业链中，具备各自相应的竞争优势，公司在产业链上游拓展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在工艺流程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在研发投入金额、专利总体数量及发明专利数量方面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明显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隆海生物，且在研发投入占比、发明专利数量方面与部分上市公司接近。

4、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方式为公开招标和单一来源采购，不涉及向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支付对价的情形。

5、公司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取得及经营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6、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 二、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20年6月，湖北致能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致能）向公司增资9,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湖北致能为实际控制人邓金华和李霞分别持股60%和40%的公司，本次增资后，湖北致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曾存在非货币出资瑕疵，公司设立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金华、李霞作价825.75万元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未能提供有效权属证明。（3）公司曾存在出资不实，公司设立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金华、李霞2006年3月3日由汉川市邮政局邮政储蓄汇入出资款，验资完成后于2006年3月6日退还给汉川市邮政局邮政储蓄。

请公司：（1）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2）说明2020年6月湖北致能增资的背景、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持有湖北致能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湖北致能增资资金来源、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经营范围、日常管理决策情况，说明湖北致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税款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3）说明公司设立时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具体情况，相关土地目前权属及使用情况，相关出资不足情况及整改措施有效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4）说明2006年3月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况，相关出资补足情况及整改措施有效性，是否存在委托持

股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6)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回复】

一、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及历次股权变动文件,《验资报告》及股东出资前后流水等资料,公司设立后曾经历过两次增资,均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历次股权变动均系各方真实意思,具体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变动事项	出资情况	资金来源
2006年3月,公司设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	邓金华货币出资591万元,非货币出资609.00万元	本次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本次出资的货币资金986万元来源于邓金华、李霞从事钢贸生意的家庭积累以及汉川市邮政局邮政储蓄的过桥资金
	李霞货币出资395.00万元,非货币出资405.00万元	
2012年6月,第一次增资至3,000万元	邓金华货币出资600万元	来源于邓金华、李霞从事钢贸生意的家庭积累
	李霞货币出资400万元	

变动事项	出资情况	资金来源
2020年6月,第二次增资 12,000 万元	湖北致能出资 9,000 万元	来源于湖北致能股东资本投入和天基生物分红款
2021年9月,置换初始设立时的 2,000 万元出资	邓金华货币出资 1200 万元	来源于公司归还的对邓金华、李霞的欠款
	李霞货币出资 800 万元	

1、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邓金华、李霞合计出资的 986 万货币资金中 400 万元来自于汉川市邮政局邮政储蓄,验资完成后已退还给汉川市邮政局邮政储蓄,属于过桥出资。汉川市邮政局后改制设立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汉川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邮政汉川分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取得了其出具的《关于汉川市邮政局邮政储蓄 2006 年 3 月与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说明》,确认邮政汉川分公司作为汉川市邮政局邮政储蓄的业务承接单位,其与天基生物不存在投资行为,与天基生物及其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邓金华、李霞合计出资的 986 万货币资金中 586 万元均来自于邓金华、李霞从事钢贸生意的家庭积累,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经核查邓金华、李霞 2012 年 6 月增资前后银行流水并经访谈邓金华、李霞,2012 年 6 月,邓金华、李霞需要资金对公司增资以扩大生产经营,邓金华和李霞确认用于对天基生物出资的 1,000 万元均来自于其从事钢贸生意的家庭积累,不存在代持行为,与天基生物及其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经核查湖北致能工商登记档案及银行流水等,邓金华、李霞以货币缴纳了对湖北致能的出资 6,870 万元,湖北天基曾对湖北致能定向分红 2,130 万元,湖北致能以其取得的股东资本投入和分红款实缴了对天基生物的注册资本,此过程不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形。

4、经核查邓金华、李霞 2021 年 9 月出资置换前后银行流水并经访谈,2021 年 9 月,公司向邓金华、李霞归还了早期所欠的 2,000 万元欠款,邓金华和李霞收到还款后即用于置换 2006 年公司设立时的 2,000 万元出资。此过程不涉及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说明 2020 年 6 月湖北致能增资的背景、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持有湖北致能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湖北致能增资资金来源、注册资**

本及实缴情况、经营范围、日常管理决策情况，说明湖北致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税款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一) 说明 2020 年 6 月湖北致能增资的背景、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持有湖北致能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及历次股权变动文件并经访谈实际控制人，公司设立至 2020 年 6 月，股东始终为邓金华和李霞，夫妻二人直接持股 100%，考虑到通过有限公司持股具有投资损失可以抵税等优势，为优化持股形式和公司股权结构，在 2020 年 6 月引入了邓金华、李霞同样持股 100%的湖北致能作为天基生物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75%的股权。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持有湖北致能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主要是出于优化持股形式和公司股权结构等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湖北致能增资资金来源、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经营范围、日常管理决策情况，说明湖北致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税款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湖北致能工商登记档案，湖北致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致能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GX6P2C
法定代表人	李霞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认缴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6,87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道黄金工业园 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核查湖北致能的银行流水，湖北致能股东邓金华和李霞以货币资金实际缴纳注册资本 6,870 万元，该部分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向邓金华和李霞支付的受让武汉天基

和天基环境股权的受让款。天基生物曾对湖北致能定向分红 2,130 万元，湖北致能以其取得的股东资本投入和分红款实缴了对天基生物的全部注册资本。

根据湖北致能《公司章程》，由股东会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执行董事负责重大事项的执行。邓金华持有湖北致能 60% 的股权，李霞持有 40% 的股权，李霞担任湖北致能的执行董事，邓金华担任经理。因此，湖北致能的实际控制人为邓金华和李霞，日常管理决策由邓金华和李霞负责，湖北致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湖北致能向天基生物以货币资金增资，无需缴纳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夏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湖北致能无税务违法违章行为。

综上，湖北致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税款缴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说明公司设立时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具体情况，相关土地目前权属及使用情况，相关出资不足情况及整改措施有效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

**(一) 公司设立时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根据邓金华、李霞设立公司时签订的《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邓金华出资 12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91 万元，非货币出资 609 万元；李霞出资 8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95 万元，非货币出资 405 万元。经核查，汉川正方资产评估事务所为邓金华、李霞非货币出资部分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川正评报字[2006]19 号），评估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筹）委托评估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057.95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2.07 万元，机器设备 60.13 万元，土地使用权 825.75 万元，工程物资 150 万元。根据汉川汉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川汉会验字[2006]05 号），前述资产已投入公司使用。

经访谈邓金华和李霞，因时间久远，其无法提供当时有效的个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证明，据其介绍，当时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即目前天基股份注册登记及生产经营所在地。根据公司与汉川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7 年 4 月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天基股份目前注册登记及生产经营所在的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路为出让取得，宗地面积为 33,752.3 平方米，与邓金华、李霞设立公司时用作出资的土地属

于同一地块，两者存在矛盾，因此不排除设立公司之初，邓金华、李霞以公司资产出资的可能，存在出资瑕疵。

## (二) 相关土地目前权属及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汉川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取得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相关土地目前权属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天基有限	鄂(2017)汉川市不动产权第0000696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路	18,948.75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04.17	抵押
2		鄂(2017)汉川市不动产权第0000697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路	14,803.58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04.17	抵押

如上表所列示，相关土地使用权目前为公司所有，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 (三) 相关出资不足情况及整改措施有效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

经核查，邓金华、李霞已于2021年9月向公司缴存2,000万元，其中827.75万元用于置换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至此，公司初始设立时的上述出资瑕疵已经妥善解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 四、说明2006年3月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况，相关出资补足情况及整改措施有效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文件、银行流水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股东	约定出资内容	出资情况
邓金华、李霞	货币出资 986 万	如本题回复之“一、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部分所述
	土地使用权 825.75 万元	如本题回复之“三、说明公司设立时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具体情况，相关土地目前权属及使用情况，相关出资不足情况及整改措施有效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部分所述
	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2.07 万元	已投入公司使用
	机器设备 60.13 万元	已投入公司使用
	工程物资 150 万元	已投入公司使用

如前所述,2006年3月公司设立时,邓金华、李霞合计出资的986万货币资金中400万元来自于汉川市邮政局邮政储蓄,验资完成后已退还给汉川市邮政局邮政储蓄,属于过桥出资,存在出资瑕疵。针对此笔退还款项,公司已计入对邓金华和李霞的其他应收款,后已获得清偿,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邓金华、李霞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与天基生物通过出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为同一地块,此部分出资存在以公司资产出资的可能,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公司出资不实的行为发生在2006年,并已于2021年通过出资置换的方式规范,至今已超过2年。同时,根据汉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天基生物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法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1年8月,天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邓金华和李霞以货币资金2,000万元置换公司2006年设立时的出资。本次置换完成后,邓金华和李霞的出资方式将全部变更为货币形式出资。邓金华、李霞已于2021年9月向公司缴存2,000万元,其中825.75万元用于置换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400万元用于偿还川市邮政局过桥资金后的欠款。

至此,公司2006年3月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已经妥善解决,公司未因出资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五、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如前所述，公司曾存在的出资瑕疵已由股东以货币资金补足，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出资凭证、签署的调查表及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寄历次增资入股文件，公司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类型	变动情况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2006.03	公司设立	邓金华出资 12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91 万元，非货币出资 609 万元；李霞出资 8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95 万元，非货币出资 405 万元	1 元/股	公司设立初期，股东协商确定	股东已于 2021 年 9 月以货币资金置换	否
2012.06	第一次增资至 3000 万元	邓金华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600 万元；李霞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	1 元/股	无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外部股东，股东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否
2020.06	第二次增资 12000 万元	由湖北致能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1 元/股	无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外部股东，股东协商确定	来源于股东资本投入和湖北天基分红款	否

如上表所述，公司历史上股权变动全部为实际控制人增加资本投入，不存在外部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公司现有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

### 3、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访谈说明，公司股东邓金华、李霞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东资格瑕疵，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二) 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经穿透核查，公司股东穿透至自然人的人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穿透后股东人数
湖北致能	穿透后股东为邓金华和李霞，2 人
邓金华	1 人
李霞	1 人
剔除重复人员后，公司最终股东人数为 2 人	

因此，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七、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股东历次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入股时间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完税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湖北致能	直接持股 75%	2020.06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	已取得湖北致能设立至今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	出具说明

邓金华	直接持股 15%	2006.03	已取得设立时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等	已取得公司首次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	访谈确认、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2012.06	股东会决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	已取得股东出资凭证、邓金华本次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	访谈确认、验资报告
		2021.09	已取得出资置换的股东会决议	已取得股东出资凭证、邓金华本次出资置换前后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	出具说明
李霞	直接持股 10%	2006.03	已取得设立时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已取得公司首次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	访谈确认、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2012.06	股东会决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	已取得股东出资凭证、李霞本次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	访谈确认、验资报告
		2021.09	已取得出资置换的股东会决议	已取得股东出资凭证、李霞本次出资置换前后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	出具说明

如上表所列示，本所律师就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履行、采取了必要的核查程序与方式，并重点核查了股东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对于出资来源涉及第三方的，通过访谈的方式确认资金来源。经核查，公司不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成立至今，股东均只有实际控制人邓金华和李霞两夫妻及其 100% 持股的湖北致能，不存在外部股东，历次增资价格均为每 1 元出资 1 元，由其协商确定，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三)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文件，核实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 2、查阅公司股权变动过程中取得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估值报告》，核实历次出资情况；
- 3、查阅股东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核实股东出资资金来源；
- 4、查阅邮政汉川分公司出具的《关于汉川市邮政局邮政储蓄 2006 年 3 月与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说明》，核实设立时过桥资金情况；
- 5、查阅公司与汉川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不动产权属证书》，核实设立时土地使用权出资情况；
- 6、查阅湖北致能的工商登记档案寄《公司章程》，核查日常经营决策权限；
- 7、查阅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其股东资格；
- 8、访谈实际控制人邓金华、李霞。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2、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持有湖北致能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主要是出于优化持股形式和公司股权结构等原因，具有合理性；湖北致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税款缴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3、相关土地使用权目前为公司所有，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公司初始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已经妥善解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 4、公司 2006 年 3 月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已经妥善解决，公司未因出资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 5、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权明晰；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7、股东出资前后银行流水核查情况已披露，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不存在未解除、

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 (1) 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金华和李霞，二人系夫妻关系，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00%股份。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回复】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相关人员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身份/职务	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公司主要客户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1	邓金华	董事长	与李霞系夫妻关系	直接持有公司15.00%的股份, 通过湖北致能间接持有公司45.00%的股份	无	无
2	李霞	董事、总经理	与邓金华系夫妻关系	直接持有公司10.00%的股份, 通过湖北致能间接持有公司30.00%的股份	无	无
3	鲁昊	董事	无	无	无	无
4	冀星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无
5	陈少华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无
6	金国承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无
7	刘若兰	监事	无	无	无	无
8	熊艳方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无
9	何小平	总经理助理	无	无	无	无
10	王红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无
11	陈爱斌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之外,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处任职及持股的情况。

(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 是否均回避表决, 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 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制定了《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

管理制度》《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基本公司治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确认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	关联董事邓金华、李霞回避	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2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不履行回避程序 <sup>1</sup>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注1: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和审议,公司存在的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的情形不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结果构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于报告期内审议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董事长邓金华与董事、总经理李霞存在亲属关系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兼任情况具体如下：①公司董事李霞兼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三个及以上职务的情况。

(二)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如下：

序号	规定	内容	符合情况
1	《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六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相关规则选聘，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符合规定。
		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财务总监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规定。

序号	规定	内容	符合情况
		<p>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四十八条：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监事，符合规定。</p>
		<p>第四十九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情形，符合规定。</p>
<p>3</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p>	<p>1-10 公司治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并确保报备信息与披露信息保持一致。</p>	<p>符合规定</p>
<p>4</p>	<p>《公司章程》</p>	<p>《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的相关要求一致，未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符合规定</p>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财务总监王红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二十年以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生产、技术、经营和财务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具备履行职责所相应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专业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或列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进行表决，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三) 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公司已制定并实施《公司章程》《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基本公司治理制度，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 2、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

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监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按照章程及制度的规定履行其职权，对公司财务、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4次。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并形成决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严格审慎履职。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核查相关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职资格;

2、获取派出所出具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3、获取《公司章程》及《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4、获取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以及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确认相关会议的具体审议程序;

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及供应商名单;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查询信息;

7、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3、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2) 关于公司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共有5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中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合并。请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④同一控制下取得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时间、取得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

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核查，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占申请人收入的比例
武汉天基	2,967.17	3.68%
天基环境	2,131.81	2.64%
武汉碳环	585.98	0.73%
湖北绿碳	暂未经营	--
<b>申请人</b>	<b>80,681.50</b>	--

如上表所示，公司不存在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 以上的下属子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及废弃油脂生产、销售，生物质发电等业务。公司子公司为生产经营所需已取得如下经营资质：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注册编码	有效期至
1	武汉天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GR202042001889	三年
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武环处2023002	2042.9.17
3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	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420115102052号	2027.04.26
4		《排污许可证》	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	91420115688808621 F001Q	2028.11.21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	4201152021字第 00050号	2026.10.12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	JY34201150115558	2026.4.20
7	天基环境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武环生 20240502005	2025.3.23
8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	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420115101477号	2027.04.26
9	武汉碳环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24001	2042.9.17
10		《排污许可证》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91420115MA49PN6 XXH001Q	2028.10.23

1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	4201152023字第00249号	2028.10.15
----	----------------	-------------	--------------------	------------

根据前述子公司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情况，亦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 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从业务定位来看，武汉天基和武汉碳环分别为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运营主体，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主要业务均为为武汉市各区提供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并收取服务收入；在处置餐厨废弃物的过程中，形成废弃油脂和沼气等资源化产品，其中废弃油脂销售给天基生物，天基生物通过进一步的加工生产，形成附加值更高的生物柴油和工业级混合油产品后，再对外销售并获得收益；沼气用作发电，优先满足自用，余量上网出售给国家电网。因此，作为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的运营主体，武汉天基和武汉碳环为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两家子公司运营能力提高后，将能够为公司提供更多的生产原料，有利于促进具有核心技术与竞争力的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的销售，有助于实现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规划。

此外，天基环境亦收购废弃油脂进行初步加工形成资源化产品后销售给天基生物。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子公司为公司供应资源化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公式	2023年度		2022年度	
		供应数量 (吨)	供应金额 (万元)	供应数量 (吨)	供应金额 (万元)
武汉天基供应废油脂	a	3,682.94	2,029.54	4,312.78	3,059.61
天基环境供应废油脂	b	3,973.30	2,152.96	2,595.63	1,770.92
武汉碳环供应废油脂	c	877.68	484.49	0.00	0.00

合计	d=a+b+c	8,533.92	4,666.99	6,908.41	4,830.53
天基生物废油脂采购量/金额	e	77,470.59	43,011.65	71,646.33	55,158.51
子公司供应废油脂占天基生物废油脂采购量/金额比例	f=d/e	11.02%	10.85%	9.64%	8.76%

从采购量和采购金额来看，报告期内，子公司向天基生物供应的原材料占比均较小，不存在天基生物的业务拓展主要依靠子公司的情形。

## (二) 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天基生物控股股东为湖北致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金华和李霞分别持股 60% 和 40% 的公司；湖北致能持有天基生物 75% 的股份，邓金华和李霞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5% 和 10% 的股份。

2、武汉天基和天基环境为天基生物持 100% 的全资子公司；武汉碳环为武汉天基持股 99.96% 的控股子公司，其 0.04% 的股权由湖北海亭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3、根据武汉天基、天基环境的公司章程，武汉天基及天基环境均不设股东会，股东可以就重大事项做出书面决定，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利润分配等；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委派产生，两家公司的执行董事均为邓金华；设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两家公司的经理分别为邓金华和李霞；经理负责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执行董事批准公司管理制度。

因此公司可以以股东身份，行使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4、根据武汉碳环的章程，武汉碳环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案和投资计划、审批利润分配方案等；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对于特殊表决事项（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通过方可作出决议。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邓金华担任；设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负责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执行董事批准公司管理制度。

武汉天基持有武汉碳环 99.96% 的股权，对其享有绝对的控制权，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对武汉碳环所有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包括对其资产、业务、人员、收益实施有效控制。

### (三) 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子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与公司相应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武汉天基	天基环境	合计	天基生物	占比
子公司总资产	19,380.61	2,028.70	21,409.31	42,310.33	50.60%
子公司营业收入	3,494.17	2,131.81	5,625.98	80,681.50	6.97%
子公司利润总额	1,223.82	488.26	1,712.08	4,475.87	38.25%
2022 年度	武汉天基	天基环境	合计	天基生物	占比
子公司总资产	18,410.72	1,581.25	19,991.97	36,315.53	55.05%
子公司营业收入	4,018.14	2,021.65	6,039.79	61,243.93	9.86%
子公司利润总额	1,950.93	396.52	2,347.45	3,713.02	63.22%

说明：由于武汉天基、武汉碳环的收入包括其资源化产品内部销售收入和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收入，天基环境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其资源化产品内部销售收入。因此，在分析子公司对母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时：1、天基生物的数据为天基生物母公司与各子公司的合并数；2、武汉天基的数据为合并其子公司武汉碳环后的数据。

如上表所列示，2022 年，子公司的资产总额、利润总额对公司有较大影响；2023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子公司的资产总额、利润总额、收入总额对公司影响程度略有下降。

子公司的产能确定后，其业务相对较为稳定，在取得餐厨废弃物处置收入的同时，可以为天基生物提供原材料，其经营业绩纳入天基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子公司能够为公司提供持续、相对稳定的利润来源，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经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分红的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对分红条款进行规定，各子公司的章程对利润分配规定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
武汉天基	第三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前，不得分配利润。

天基环境	第二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武汉碳环	第三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前,不得分配利润。
湖北绿碳	第二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如上表所列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子公司并无强制性的利润分配要求,主要由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或召开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即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对于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能够起到决定作用,公司可以作出相关利润分配的决议或行使股东权利来进行分红,公司将视自身现金分红能力决策是否对子公司分红,可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四、同一控制下取得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时间、取得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核查,2021年12月,天基有限收购实际控制人邓金华、李霞持有的武汉天基与天基环境100%的股权,系梳理天基生物主营业务、减少关联交易实施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且武汉天基和天基环境可以为天基生物提供生产原料,产业链上属于上下游关系,具有业务协同效应。

收购武汉天基与天基环境100%股权的价格均系参照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及截至收购基准日的净资产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按照实缴出资(武汉天基和天基环境分别为5,500万元和1,000万元)作价,转让价格分别为5,500.00万元和1,000.00万元。

2024年6月,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估值项目》(众联估值字[2024]第1003号)、《武汉天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估值项目估值报告》(众联估值字[2024]第1004号),截至估值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武汉天基和天基环境的股东全部权益估值额分别为9,300.00万元和3,140.00万元,均

高于购买价格，因此，公司收购两家子公司股权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核实各子公司营业收入占挂牌公司总收入的占比情况；

2、获取并查阅公司各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及认证证书，了解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3、查阅相关合规证明，了解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以及是否因超越资质、范围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

4、查阅《审计报告》，核实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5、查阅各子公司章程及财务管理制度，了解各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相关的制度；

6、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未来规划等情况，以及公司对子公司实施控制情况；

7、查阅《审计报告》，分析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8、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收购武汉天基和天基环境 100%股权的必要性、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等；复核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并与股权转让定价进行比较，分析股权收购定价的公允性。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不存在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 以上的下属子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情况，亦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分工合理，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可以为母公司提供生产原料，有利于公司实施和实现其生产经营规划；子公司向母公司供应的原材料占比较小，母公司不存在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母公司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子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收益实施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纳入母公司合并报

表范围，因此，子公司能够为公司提供持续、相对稳定的利润来源，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分红的情况；子公司制度中并无强制性的利润分配要求，公司将视自身现金分红能力决策是否对子公司分红，可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5、公司于2021年12月收购武汉天基和天基环境的全部股权，以其股东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5,500.00万元和1,000.00万元，定价公允；武汉天基和天基环境为天基生物提供原材料，业务上具有协同效应，公司收购其股权具有合理性。

#### 四、《审核问询函》其他补充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 【回复】

2024年7月17日和2024年8月1日，申请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的议案》。申请人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先进入基础层，后续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申请进入创新层。

除上述情形外，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对照，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Boyang in black ink.

张博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an in black ink.

王宪

2024年8月12日